
项目编号：310116000260511109996-16353157

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 保障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8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8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4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告 投 标 供 应 商 书

各投标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 二、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6-00007158

项目名称：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18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金山区标准化笔试考点、标准化外语听说测试考点、考务指挥中心考试配套环境硬件设备维保，以及日常维修、考前巡检、考前联调、考试保障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名称：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采购人提供金山区标准化笔试考点、标准化外语听说测试考点、考务指挥中心考试配套环境硬件设备维保，以及日常维修、考前巡检、考前联调、考试保障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运维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5-19 至 2026-05-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6-11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6-11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 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http://www.zfcg.sh.gov.cn>”通知, 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九村 950 号

联系方式：021-5793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方式：13774491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雄超

电 话：1377449175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九村 950 号 联 系 人：祁磊 电 话：021-5793876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人：倪雄超 电话：13774491755 |
| 2 | 项目名称 | 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 3 | 最高限价 | 包 1-1800000.00 元 |
| 4 | 自有资金 | 0 元人民币 |
| 5 | 项目内容 | 为采购人提供金山区标准化笔试考点、标准化外语听说测试考点、考务指挥中心考试配套环境硬件设备维保，以及日常维修、考前巡检、考前联调、考试保障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 项目地点 | 金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服务期限 | 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运维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 8 | 质量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 |
| 9 | 合格投标供应商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 |
|----|-----------------|--|
|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06-11 10:00:00，以采购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为 / 万元人民币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四份。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 16 | 采购招标澄清会 |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
| 17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件发送地址：shyc2020@126.com 送达或快递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人：倪雄超 13774491755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
| 18 |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 开标地点 |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
| 19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6-06-11 10:00:00 |
| 20 |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 |
| 23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24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纸质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胶装装订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投标文件签收 | 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
| 27 |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 95763 |
| 28 | 政策功能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 | |
|----|------|---|
| | | <p>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29 | 类别申明 | <p>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

事责任。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更正、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

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更正、澄清（修改）方式及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无利害关系声明；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3.5.3 投标供应商进入“保证金缴纳详情”页面，填写缴纳银行（选填）、总览信息和包缴纳情况，完成后点击“提交”。在采购组织机构对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通过之前，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随时撤回修改，待保证金缴纳到账，由采购组织机构确认通过后，缴纳状态会变为“已缴纳”状态。

如出现保证金缴纳确认不通过的情况，项目采购经办人可在“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查看不通过原因，再点击旁边的“编辑”进行修改；如已到达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则投标供应商只可查看不通过原因，无法进行编辑修改。

注：具体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提交确认方式操作。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经采购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

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2 开标准备

- (1) 检查开标人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3 投标文件的拒收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1) 开标人代表无有效的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或未进行密封的；
- (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5.4 电子开标程序

- (1)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唱标。
- (6) 投标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

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处置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中标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基本信息填写、2）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标书匹配、4）标书匹配、5）生成电子标书。

(5)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投

标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十、其它

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0.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和现金形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3.1.2 符合性要求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 |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 | | |
|---|-------------------------------|---|
| | 人身份证 | |
| 2 | 投标函 |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
| 3 | 开标一览表 |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
| 4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 <p>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 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p> <p>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p> <p>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p> |
| 6 | 报价的合理性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7 |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

3.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序号 | 评估要素 | 主要评估内容 | 得分 |
|----|-----------------------|--|-----------|
| 1 | 投标供应商 报价得分 10 分 |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 分 |
| 2 | 服务方案 45 分 | <p>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目标②合理化建议）</p> <p>3、实施方案（包含：①考前巡检②考前联调③考试保障④应急预案⑤与各方的协调与沟通方案）</p> <p>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岗位设置②人员培训计划③人员保障）</p> <p>根据以上服务方案整体内容的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全面可靠、内容详细清晰、针对性强得 35-45 分；</p> <p>2) 服务方案整体内容较为完整、内容详细清晰程度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0-35 分；</p> <p>3) 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较大缺陷、内容不够详细清晰、针对性较差得 0-20 分。</p> | 0-45 分 |
| 3 | 应急响应 10 分 |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做出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突发状况能够快速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7-10 分；</p> <p>2) 对突发状况响应及时、措施稍有不足的得 4-7 分；</p> <p>3)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0-4 分。</p> | 0-10 分 |
| 4 | 备品备件配 置及管理 15 分 | <p>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数量（包括品牌、型号规格）。</p> <p>备件配置与项目的适应性。备件的日常管理。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备品备件清单完整齐全，包含全部核心设备及易损件。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标注清晰准确。建立了完善的日常管理体系得</p> | 0-15 分 |

| | | | |
|----|------------|---|--------|
| | | <p>12-15 分；</p> <p>2) 备品备件清单基本完整, 包含主要设备及常用易损件,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标注较清晰, 具备基本的日常管理措施得 8-12 分；</p> <p>3) 备品备件清单不完整, 缺失关键设备或核心易损件, 日常管理体系缺失或不规范得 0-8 分。</p> | |
| 5 | 人员配置 10 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及相应的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人员配置专业全面、专业能力高且可靠、经验丰富得 7-10 分；</p> <p>2) 人员配置专业不够全面、专业能力可以满足基本项目服务要求、类似经验一般得 4-7 分；</p> <p>3) 人员配置专业不全面、专业能力较差、类似经验薄弱得 0-4 分；</p> <p>注: 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否则不得分。</p> | 0-10 分 |
| 6 | 企业综合实力 7 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等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强、技术储备充分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 5-7 分；</p> <p>2) 投标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技术储备一般的得 3-5 分；</p> <p>3) 投标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一般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储备较差的得 1-3 分。</p> | 0-7 分 |
| 7 | 类似业绩 3 分 |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承接并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项目 1 分, 最高 3 分。(案例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 0-3 分 |
| 合计 | | | 100 分 |

注: 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 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得 0 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 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再按算术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 名

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 3.1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异常报价评审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4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 3.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标结果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采购编号：1626-00007158

项目名称：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1800000.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金山区标准化笔试考点、标准化外语听说测试考点、考务指挥中心考试配套环境硬件设备维保，以及日常维修、考前巡检、考前联调、考试保障服务等。

服务期限：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运维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一、项目背景

1.1 标准化笔试考点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共建设 7 个初中笔试考点，4 个高中笔试考点。项目均通过了区相关负责领导及市考试院专家团队等部门的联合验收，标准化考场均已投入标准化考场使用中，其中 7 个初中笔试考点为：上海市金山初级中学、上海市枫泾中学、上海市金卫中学、上海市罗星中学、上海市蒙山中学、上海市亭新中学、上海市张堰第二中学。4 个高中笔试考点为：上海市金山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上海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上海市张堰中学。

各标准化笔试考点主要涉及系统包括：1.网上巡查系统、2.身份验证系统、3.无线作弊防控系统。

1.2 标准化外语听说测试考点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于 2019 年建设共 8 个初中外语听说测试考点及 11 个听说训练机房。于 2015 年建设高中外语听说测试考点，共建设 5 个高中外语听说考点，21 间高中外语听说考场。项目均通过了区相关负责领导及市考试院专家团队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目前外语听说测试考点均已投入使用，其中 8 个初中外语听说考点为：上海市蒙山中学、上海市罗星中学、上海市张堰第二中学、上海市金山初级中学、上海市枫泾中学、上海市亭新中学、上海市西林中学、上海市金卫中学。5 个高中外语听说考点为：上海市金山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上海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上海市张堰中学、上海体育学院附属金山亭林中学。11 个外语听说训练机房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学校、上海市松隐中学、上海市朱行中学、上海市漕泾中学、上海市山阳中学、上海市金山区钱圩学校、上海市廊下

中学、上海市干巷学校、上海市新农学校、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上海市同凯中学。

各标准化外语听说测试考点涉及系统包括：1.网上巡查系统、2.身份验证系统、3.无线作弊防控系统、4.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5.外语听说测试机房系统。

1.3 考务指挥中心考试配套环境维护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于 2017 年进行了考务指挥中心的搬迁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涉及考试指挥中心配套环境，汇聚金山区各考点设备，并推送上级市级平台，与市级平台进行视频会议。

对以上三个子项目为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及外语听说考场维保整体服务项目，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于 2023 年下半年采购的三年运维保障服务于 2026 年上半年即将到期，下一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维保工作急需落实到位，确保标准化考场各系统能够稳定运行。考试保障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化考点学校的日常使用维护、考前巡检、考试当日技术保障、考试后的系统恢复及数据整理等工作。

二、建设目标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 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文件要求，针对我区已建设的各考点通过专业化、常态化的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确保金山区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外语听说考场设备及考试配套环境持续稳定运行，保障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负责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教育考试（含高考、中考、学业水平考试等）的顺利开展。通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规范巡检流程、储备充足备品备件，实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置、系统性能持续优化、考试环境安全可控，全面提升考场信息化设备的可靠性与安全性，为公平公正考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三、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3.1 标准化笔试考点

3.1.1 服务范围

上海市金山区的标准化笔试考点一共包括 4 个高中考点和 7 个初中考点，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7 个初中考点：上海市金山初级中学、上海市枫泾中学、上海市金卫中学、上海市罗星中学、上海市蒙山中学、上海市亭新中学、上海市张堰第二中学

（2）4 个高中考点：上海市金山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上海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上海市张堰中学。

3.1.2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一年中7个初中考点和4个高中考点所涉及的考场系统的考前巡检、考前联调、日常巡检维护及考试保障工作。

根据系统的结构和系统的用途，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运维：

(1) 高中、初中考点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其中包括巡考摄像机、拾音器、交换机、监控显示屏、流媒体服务器等。

(2) 高中、初中考点无线信号屏蔽系统（试场区域内）。其中包括作弊防控侦测服务器、无线屏蔽器、金属探测器等。

(3) 高中、初中考点身份验证系统。其中包括身份验证终端、验证服务器、身份认证校级平台等。

满足对考试的考务管理要求，保证考试可以顺利的开展。

3.1.3 服务内容清单

7个初中考点设备清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
| 一 | 网上巡查系统 | | | |
| 1 | 高清 200 万彩色半球摄像机（试场） | 竞业达 | 444 | 台 |
| 2 | 高清 200 万彩色半球摄像机（考务室） | 竞业达 | 14 | 台 |
| 3 | 高清 200 红外万半球摄像机（走廊楼道） | 竞业达 | 200 | 台 |
| 4 | 高清 1080P 超宽动态枪机（室外） | 竞业达 | 46 | 台 |
| 5 | 拾音器 | 竞业达 | 450 | 个 |
| 6 | 48 口千兆交换机 | 华为 | 23 | 台 |
| 7 | 24 口千兆交换机 | 华为 | 10 | 台 |
| 8 |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 华为 | 66 | 个 |
| 9 | 汇聚核心交换机 S7703 | 华为 | 2 | 台 |
| 10 | 直连招生办光模块 | 华为 | 4 | 个 |
| 11 | 网络存储设备 JYD-NSS6008 | 竞业达 | 46 | 台 |
| 12 | SIP 网关/媒体转发服务器（二合一） | 竞业达 | 7 | 台 |
| 13 | 画面分割器 JYD-DEC9616/2 | 竞业达 | 9 | 台 |

| | | | | |
|----|--|------|-----|---|
| 14 | 网管软件 | 竞业达 | 7 | 套 |
| 15 | 管理电脑 M910t-D800 含 22 寸 LCD | 联想 | 7 | 套 |
| 16 | 75 寸一体机（监控显示） | 希沃 | 4 | 套 |
| 17 | 65 监控显示大屏 | 海康威视 | 1 | 套 |
| 18 | 视频会议系统 （高清会议终端、摄像机、会议麦克风） | 华为 | 7 | 套 |
| 19 | 会议扩音设备 | ITC | 7 | 套 |
| 二 | 无线屏蔽系统 | | | |
| 1 | 无线电防作弊系统 （作弊防控侦测服务器、无线信号监测服务器及管理软件） | 跨域 | 11 | 套 |
| 2 | 无线屏蔽器跨域 Smart-Shield 5000 增强型 | 跨域 | 356 | 台 |
| 3 | 集中供电器 | 经意 | 40 | 套 |
| 4 | 金属探测器 | 掌门神 | 236 | 根 |
| 三 | 身份认证系统 | | | |
| 1 | 身份验证终端 | 经意 | 44 | 台 |
| 2 | 身份认证校级平台 | 经意 | 7 | 套 |

4 个高中考点设备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品牌 | 数量 | 单位 |
|----|-----------------|------|-----|----|
| 一 | 网上巡查系统 | | | |
| 1 | 高清 200 万彩色半球摄像机 | 竞业达 | 181 | 台 |
| 2 | 高清 1080P 枪机 | 竞业达 | 50 | 台 |
| 3 | 高清红外枪机 | 竞业达 | 9 | 台 |
| 4 | 拾音器 | 竞业达 | 181 | 个 |
| 5 | 24 口千兆交换机 | 华为 | 4 | 台 |
| 6 | 48 口千兆交换机 | 华为 | 8 | 台 |

| | | | | |
|----|----------------------------------|-------------|----|---|
| 7 |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 华为 | 16 | 个 |
| 8 | 网络存储设备 JYD-NSS6008 | 竞业达 | 12 | 台 |
| 9 | SIP 网关/媒体转发服务器 | 竞业达 | 4 | 台 |
| 10 | 46 寸拼接屏 | 海康 | 24 | 块 |
| 11 | 画面分割器 JYD-DEC9616/2 | 竞业达 | 4 | 台 |
| 12 | 网管软件 | 竞业达 | 4 | 套 |
| 13 | 管理电脑 M910t-D800 含 22 寸 LCD | 联想 | 6 | 套 |
| 14 | UPS 30KV 1 小时后备电源 | 山特 | 4 | 套 |
| 15 | 扩音部分 | ITC | 4 | 套 |
| 二 | 无线屏蔽系统 | | | |
| 1 | 无线屏蔽器跨域 Smart-Shield 5000 增强型 | 跨域 | 96 | 台 |
| 2 | 集中供电器 | 经意 | 15 | 套 |
| 3 | 金属探测器 | 掌门神 | 96 | 根 |
| 三 | 身份认证系统 | | | |
| 1 | 身份验证终端 | 亚略特 | 17 | 台 |
| 2 | 验证服务器 Thinkserver SR588 | ThinkServer | 4 | 台 |
| 3 | 身份认证校级平台 | 经意 | 4 | 套 |

3.2 标准化外语听说测试考点

3.2.1 服务范围

上海市金山区外语听说考场包含 8 个初中考点，5 个高中考点以及 11 个训练外语听说机房，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8 个初中考点：上海市蒙山中学、上海市罗星中学、上海市张堰第二中学、上海市金山初级中学、上海市枫泾中学、上海市亭新中学、上海市西林中学、上海市金卫中学。

(2) 5 个高中考点：上海市金山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上海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上海市张堰中学、上海体育学院附属金山亭林中学

(3) 11 个训练机房：上海市金山区吕巷学校、上海市松隐中学、上海市朱行中学、上海市漕泾中学、上海市山阳中学、上海市金山区钱圩学校、上海市廊下中学、上海市干巷学校、上海市新农学校、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上海市同凯中学。

3.2.2 服务内容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一年中 8 个初中听说考点、5 个高中考点和 11 个听说训练机房所涉及的考场系统的考前巡检、考前联调、日常巡检维护及考试保障工作。

根据系统的结构和系统的用途，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运维：

高考外语听说测试考、中考外语听说测试考。

(1) 外语听说测试系统。其中包括考试专用机、监考服务器、模拟训练软件、考试专用升降单/双联卡座等。

(2) 考场网络设备。48 口/24 口接入全千兆交换机、光纤、光模块等。

(3) 网上巡查系统。其中包括巡考摄像机、拾音器、流媒体服务器、身份验证终端、无线信号屏蔽终端等。

(4) 身份验证系统。其中包括身份验证终端、验证服务器、身份认证校级平台等。

(5) 无线屏蔽系统。其中包括智能型手机探测门、金属探测仪等。

(6)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其中包括 UPS 主机、蓄电池等。

3.2.3 服务内容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外语听说测试系统 | | | |
| 1 | 考试专用机 | 联想启天 A7400 | 台 | 726 |
| 2 | 考试专用机 | 联想 A970-A014 | 台 | 877 |
| 3 | 考试专用耳机 | 讯飞启明 EH91 | 个 | 170 7 |
| 4 | 监考服务器 | 联想 ST58 | 台 | 76 |
| 5 | 模拟训练考试软件 | 科大讯飞、讯飞启明 E 听说 V3.0 | 套 | 27 |
| 6 | 多媒体教师机 | 联想 M65H-A036 | 台 | 54 |
| 7 | 多媒体讲台以及座椅 | 瑗迪 定制 | 套 | 35 |
| 8 | 30KV 延时 1 小时 UPS 电源 | 华为 UPS5000-A-30KTTL | 台 | 36 |
| 9 | UPS 配套蓄电池 | 山特 | 块 | 115 2 |
| 10 | A4 激光打印机 | HP 1106 | 台 | 28 |

| | | | | |
|----|---------------|-----------------------|---|----------|
| 11 | 考试专用升降双联卡座 | 瑗迪 定制 | 套 | 554 |
| 12 | 考试专用升降单联卡座 | 瑗迪 定制 | 套 | 574 |
| 13 | 学生座椅 | 瑗迪 定制 | 个 | 168 2 |
| 二 | 考场网络设备 | | | |
| 14 | 48 口全千兆交换机 | 华为 S5735-S48T4XE-V2 | 台 | 35 |
| 15 | 24 口全千兆交换机 | 华为 S5736-S24T4XC | 台 | 9 |
| 16 | 校级巡考交换机 | 华为 S5736-S24T4XC | 台 | 1 |
| 17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华为 | 块 | 30 |
| 18 | 千兆多模光模块 | 华为 | 块 | 20 |
| 19 | 万兆光模块 | 华为 OSX010000 | 块 | 30 |
| 20 | 24 口网络配线架 | 天诚 | 个 | 20 |
| 三 | 网上巡查系统 | | | |
| 21 | 1080P 高清半球摄像机 | 竞业达 JYD-E9401-FPC | 个 | 216 |
| 22 | 通道流转红外摄像机 | 竞业达 JYD-E9400-APC | 个 | 87 |
| 23 | 拾音器 | 竞业达 JYD-DP100 | 只 | 74 |
| 24 | 网络存储设备/NVR | 竞业达 JYD-EVR9616-09N | 台 | 24 |
| 25 | 校级巡考服务器及平台 | 竞业达 | 套 | 1 |
| 26 | SIP 二合一服务器 | 竞业达 JYD-ST5980A-SVT0X | 台 | 1 |
| 27 | 3T 监控硬盘 | 希捷 3T | 块 | 40 |
| 28 | 6T 监控硬盘 | 希捷 6T | 块 | 36 |
| 29 | 80 寸监控显示大屏 | 希沃 | 套 | 1 |
| 四 | 身份认证系统 | | | |
| 30 | 身份认证终端(有线联网型) | 亚略特 | 套 | 36 |
| 31 | 身份验证终端 | 经意 | 台 | 48 |
| 32 | 身份认证校级平台 | 经意 人脸身份验证管理平台 V1.0 | 套 | 17 |

| | | | | |
|----|----------------------|--------------------------|---|----------|
| 33 | 身份验证平台服务器(校级) | 联想 Thinkserver SR588 | 台 | 9 |
| 五 | 无线屏蔽系统 | | | |
| 34 |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无风扇 5G 屏蔽终端 | 跨域 Smart-Shield 5000 增强型 | 套 | 178 |
| 35 | 智能型手机探测门 | 竞业达 JYD-ACD9801-P30 | 个 | 11 |
| 36 | 金属探测仪 | 掌门神 MD-3003B | 块 | 66 |
| 六 |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 | | |
| 37 | 30KV 延时 1 小时 UPS 电源 | 华为 UPS5000-A-30KTTL | 台 | 36 |
| 38 | UPS 配套蓄电池 | 山特 65AH | 块 | 115 2 |

3.3 考务指挥中心考试配套环境维护

3.3.1 服务范围

本服务运维地点包含：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两个地点内包含的考试配套环境设备。

3.3.2 服务内容

要求服务人员需熟悉清单“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考试硬件清单”内的设备，并且能对故障设备进行保养维修。每次开展考试之前，对设备进行考前巡检，考前联调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3.3.3 服务内容清单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考试硬件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一 | 网上巡查系统区级管理平台设备 | | | | |
| 1 | 画面分割器 | 竞业达 | JYD-DEC9616/2 | 10 | 台 |
| 2 | 集中管理平台(SIP) 服务器 | 竞业达 | JYD-ST59600/R | 2 | 台 |
| 3 | 数字平台客户端 | 竞业达 | 定制 | 1 | 套 |
| 二 | 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区级平台设备 | | | | |
| 1 | 多点控制单元(MCU) | 华为 | VP9630 | 1 | 台 |

| | | | | | |
|---|--------------------|------|----------------------|----|---|
| 2 | 业务管理软硬件一体化平台 | 华为 | SMC2.0 | 1 | 套 |
| 3 | 高清会议终端 | 华为 | TE40 | 3 | |
| 4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华为 | VPC600 | | |
| 5 | 会议麦克风 | 华为 | Endpoint Peripherals | | |
| 三 | 保密室巡查存储系统设备 | | | | |
| 1 | 1080P 半球摄像机 | 竞业达 | JYD-E9201 | 13 | 台 |
| 2 | 32 寸一体机 | 威阔 | DL-B32 | 1 | |
| 3 | 拾音器 | 竞业达 | JYD-DP100 | 5 | 台 |
| 4 | 电源适配器 | 珈合 | JH-K24-300W | 7 | 台 |
| 5 | 24 口交换机 | 华为 | S5700-28P-LI-AC | 1 | 台 |
| 6 | 千兆模块 | 华为 | SFP-GE-LX-SM1310 | 2 | 块 |
| 7 | 网络存储设备 | 竞业达 | JYD-NSS6008 | 3 | 台 |
| 8 | 8TB 硬盘 | 希捷 | ST8000VN008 | 24 | 台 |
| 9 | 49 寸电视机 | 创维 | 49E366W | 1 | 台 |
| 四 | 身份验证系统设备 | | | | |
| 1 | 身份认证区级平台升级 | 经意 | 定制 | 1 | 套 |
| 2 | 现场移动验证电脑 | 联想 | E42-80 | 2 | 台 |
| 3 | 同步录音录像专用设备 | 海康威视 | DS-GNF9HW04L | 1 | 台 |
| 4 | 高清半球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224Z-SH | 2 | 台 |
| 5 | 拾音器 | 竞业达 | JYD-DP100 | 2 | 台 |

| | | | | | |
|----|--------------|-----|------------|----|---|
| 五 | 大屏显示系统设备 | | | | |
| 1 | 投影单元 | GQY | DDSP-60EF | 15 | 个 |
| 2 | 多屏处理系统 | GQY | IPW-H300 | 1 | 台 |
| 3 | 混合视频矩阵 | 锡木 | XM-MIX3232 | 1 | 台 |
| 4 | 显示墙应用管理系统软件 | GQY | DispManage | 1 | 套 |
| 六 | 音响灯光集中控制系统设备 | | | | |
| 1 | 高档专业会议音箱 | ITC | TS-610 | 2 | 台 |
| 2 | 专业功放 | ITC | TA-2500 | 1 | 台 |
| 4 | 高档专业会议音箱 | ITC | TS-608A | 4 | 台 |
| 5 | 专业功放 | ITC | TS-200PI | 2 | 台 |
| 6 | 全频音箱支架 | ITC | TS-02B | 4 | 个 |
| 7 | 手持式无线话筒 | ITC | T-521UH | 1 | 个 |
| 8 | 头戴式无线话筒 | ITC | T-521US | 1 | 个 |
| 9 | 天线分配器 | ITC | T-522A | 1 | 个 |
| 10 | 对数指向性天线 | ITC | T-522B | 1 | 个 |
| 11 | 数字调音台 | ITC | TS-12P-2S | 1 | 台 |
| 12 |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 ITC | TS-P880 | 1 | 台 |
| 13 | 监听音箱 | ITC | T-250H | 1 | 台 |
| 14 | 电源时序器 | ITC | TS-830 | 2 | 台 |
| 15 | 全数字与无线会议集成主机 | ITC | TS-W100 | 1 | 台 |

| | | | | | |
|----|--------------------|-------|-------------|---|---|
| 16 | 主席单元会议话筒 | ITC | TS-W101 | 1 | 个 |
| 17 | 代表单元会议话筒 | ITC | TS-W101A | 5 | 个 |
| 18 | 无线会议 AP 发射器 | ITC | TS-W111 | 1 | 个 |
| 19 | 无线单元充电箱 | ITC | TS-W180 | 1 | 台 |
| 20 | POE 供电交换机 | ITC | TS-W113 | 1 | 台 |
| 21 | 带表决 IC 卡签到主席单元 | ITC | TS-0203 | 1 | 个 |
| 22 | 带表决 IC 卡签到代表单元 | ITC | TS-0203A | 5 | 个 |
| 23 | 全数字会议代表单元扩展盒 | ITC | TS-0221 | 3 | 个 |
| 25 | 数字会议反馈抑制器 | ITC | TS-234 | 1 | 台 |
| 26 | 网络中控主机 | ITC | TS-8300 | 1 | 台 |
| 27 | 无线显示控制屏 | APPLE | ipad Air | 1 | 台 |
| 28 | 无线路由器 | ITC | TL-WR841N | 1 | 台 |
| 29 | 8 路手动、自动电源控制箱 | ITC | TS-9101 | 1 | 台 |
| 30 | 红外发生棒 | ITC | TS-9100D-01 | 8 | 个 |
| 31 | 系统软件 | ITC | TS-9100D-RJ | 1 | 套 |
| 七 | 网络及机房设备系统设备 | | | | |
| 1 | 液晶显示器 | 联想 | T2254A | 3 | 台 |
| 2 | 管理电脑 | 联想 | M910t-D800 | 2 | 台 |
| 3 | 指挥管理移动终端 | 联想 | E42-80 | 1 | 台 |

四、运维服务内容

4.1 服务方式说明

本次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中：

- 1.上海市金山区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维保服务。
- 2.上海市金山区外语听说考场维保服务。
- 3.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考试配套环境维护。

对清单内的硬件设备与系统的提供日常的巡检服务以及运维服务，中标单位必须保障所有的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且运维期间更换的备品配件费用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2 服务形式

运维人员上门现场服务，考试期间提供驻场服务。考前提供设备巡检、考前联调服务。

4.3 服务人员技术要求

具备相关项目服务经验，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

4.4 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根据招标要求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服务，备品备件性能需满足用户正常使用，当服务清单内设备故障发生时，第一时间从备件库调取相应备品备件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替换、技术调试等工作，确保故障快速恢复。

4.5 保密要求

由于本系统服务牵涉到诸多国家考试机密信息，一旦泄露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对运维方有如下要求：

- 1、运维方需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明确与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机密。
- 2、合同签订后，运维方负责确保并书面承诺其员工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 3、合同签订后，运维方承诺对掌握的甲方信息保守秘密。

保密协议模板如下：

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正在进行的“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2、双方就该项目的运维以及保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3、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4、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书至考试结束止，应当严格遵守两项考试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考试业务相关的保密内容。

5、若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考试有关保密内容的，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追查和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保密义务

根据第一条定义的保密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4、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5、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6、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8、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5.6 运维服务单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内容完整的“运维服务单”。根据运维类型、运维服务单需要至少区分为巡检、联调、保障等类型，运维服务单中需要明确运维服务的时间、地点、运维对象、运维类型、运维内容及状态等。

5.7 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在每次考试期间完成，考前巡检，考前联调，考试期间保障工作。

2、考前巡检：考试前一周，覆盖各考点学校及区指挥中心，包含：网上巡查系统、身份识别系统、信号屏蔽系统、网络系统、外语听说系统等全部核心设备与系统。核查各系统当前运行状态、设备在线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确认指挥中心网络及各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性。

3、考前联调：正式考试前 1-2 个工作日，确认网上巡查系统、身份识别系统、信号屏蔽系统、网络系统、外语听说系统等全部核心设备与系统，于正式考试前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全流程模拟联调，确保与市考试院指挥中心同步完成对接测试。测试音视频信号传输、数据上报、指令下发、状态同步等功能，确保市级平台可实时查看各考点运行状态。

4、考试期间保障：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每次考试期间，在考试涉及的考点及区教育考试中心配置保障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运维期间专职服务于招标人，作为每次考试任务保障的负责人，该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保障团队可根据每次考试考点数量不同配备。每次考试期间，项目负责人驻场，区指挥中心配备 2 名技术人员和 2 辆车辆用于考试保障，每个考点学校配备 1 名技术人员在现场专职保障。

5、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将会对所需保障的各学校相关老师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的现场培训，包括考试身份验证平台软件及系统、网上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外语听说系统等进行培训。

6、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维保期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次数不限，到达现场在 1 小时之内，故障排除或解决时间为 4 小时。在每次考试前确保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7、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进行业务指导以及问题分解。

五、考试保障服务场次

全年考试保障服务场次数量，可参考往年考试数量如下表所示。但不限于以下考试。

| 序号 | 考试项目 | 考点数 | 考试天数 |
|----|---------------|-----|------|
| 1 | 秋季高考（笔试） | 4 | 2 |
| 2 | 春季高考（笔试） | 4 | 2 |
| 3 | 英语听说测试（春考、一試） | 5 | 1 |
| 4 | 英语听说测试（秋考、二試） | 5 | 1 |

| | | | |
|----|------------------|---|---|
| 5 | 英语听说模拟测试（春考、一试） | 5 | 1 |
| 6 | 英语听说模拟测试（秋考、二试） | 5 | 1 |
| 7 |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上半年） | 1 | 2 |
| 8 |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下半年） | 1 | 2 |
| 9 | 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笔试） | 1 | 2 |
| 10 | 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机考） | 2 | 1 |
| 11 | 中考（笔试） | 7 | 3 |
| 12 | 中考英语听说模拟测试 | 8 | 1 |
| 13 | 中考英语听说测试 | 8 | 1 |
| 14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机考） | 2 | 2 |
| 15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 | 4 | 2 |
| 16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考） | 2 | 2 |
| 17 | 成人高考 | 3 | 2 |
| 18 | 教师资格证考试（上半年） | 1 | 1 |
| 19 | 教师资格证考试（下半年） | 1 | 1 |
| 20 | 艺术类高考 | 1 | 2 |

六、总体建设要求

6.1 运维服务工作总体要求

对金山区各学校进行硬件维护、软件维护、日常运行管理、日常巡检、考前巡检、考前联调、考试现场保障。

6.2 适用标准、规范

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年版。
2. 《上海教育考试远程电子巡查系统建设管理及技术标准》。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4. 《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标准化考场建设推进会议精神》。
6.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7. 《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
8.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14号）。

9.沪教委学（2018）4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

10.其它当年度考务要求标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金山区标准化笔试考点、标准化外语听说测试考点、考务指挥中心考试配套环境硬件设备维保，以及日常维修、考前巡检、考前联调、考试保障服务等。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金山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运维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40%，本年度内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支付 20%，次年度完成中期验收后支付 20%，次年度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供），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合同附加条款

（正文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无利害关系声明；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一式四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包 1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资质等级 | | | |
| 营业范围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税务登记号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 | | 电子邮箱 | |
| 说明 | | |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人员配置表

B)-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技术职务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学 历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2. 经 历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 注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

- 1、时间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承接并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